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1391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增加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科目的复函

省教育厅：

《关于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科目增加语文、数学和外语三个科目的函》（粤教考函〔2015〕2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我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科目为政治、历史、地理（或物理、化学、生物）、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共6科，收费标准维持原每科次25元不变。

二、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做好收费公示，使用省财政部门统

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按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委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财税局；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府办公厅、省监察厅、省审计厅。